

引言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林聖章副分局長

## 一、酒測攔檢盤查

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執法勤務，目前禁止員警持酒精檢知器路邊巡視、無差別實施酒測，惟員警立於路旁方式觀察行經或停等車輛駕駛人狀況之執勤方式，仍易衍生下列爭議：(1) 分局核定之「酒測臨檢點(告示牌)」vs「一般路檢點」(針對交通事故及酒後駕車易發生路段)；(2)「隨機攔檢」vs「經判斷合理懷疑進行盤查」(僅針對交通違規、臉色泛紅等人車，未逐一攔檢)。

## 二、營業場所臨檢勤務

### (一)營業場所臨檢勤務規劃

- 1、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臨檢定義為：「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換言之，盤查是臨檢或路檢的執行方法之一，但警察勤務條例對於盤查之對象並無規定。
- 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相關人等查證其身分，另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警方主要係針對毒品犯罪、防害風化、幫派聚集、賭名在外等場所規劃臨檢勤務，並以不定時規劃擴大臨檢勤務以優勢警力執行擴大臨檢勤務，以信義分局針對夜店等營業場所執行擴檢程序如下：
  - (1)落實防疫「實聯(名)制」及相關防疫措施稽查
  - (2)打開燈光、關閉音樂，配合警方臨檢事宜
  - (3)現場狀況已能維持安靜秩序後，方開始執行臨檢
  - (4)妥適規劃警力部署，管制夜店出入口及廁所
  - (5)顧客及店內工作人員全面身分盤查。

臨檢勤務並可運用「勤務盤查系統 APP」、「刑案情資分析平台」科技設備，分析易發生犯罪地點，規劃各項勤務作為，異質性之資料查詢、針對臨檢營業場所之「同包廂」、臨檢地點「同車」之紀錄進行整合分析。

### (二)營業場所臨檢勤務衍生爭點

- 1、全數盤查問題：一般會針對顧客、工作人員全數查證身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需先有合理懷疑及相當理由之判斷？業者及顧客應予配合？
- 2、臨檢目的與手段：臨檢目的雖為防制犯罪，然而，警察臨檢方式與勤務規劃可能會

對營業場所造成一定程度之干擾(多次臨檢、臨檢程序、場所選擇等)，亦經常成為警察制衡業者，要求配合遵守規範、善盡管理責任之手段？

3、拒絕配合臨檢：若業者拒絕警方進入臨檢(會員制非公共場所)，如何要求業者配合及符以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方式執行？

### 三、受檢人不服警方處理程序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相關必要措施，針對相關情形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另民眾對於警察職權之行使有異議時可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予以救濟：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針對拒絕身分查證的法律效果：

- 1、人民如拒絕陳述，現場無從確定身分，又不同意同行至勤務處所接受調查，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移送該管簡易庭裁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 12,000 元以下罰鍰。
- 2、民眾如冒用他人身分證明，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第 2 款：「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移送該管簡易庭裁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 18,000 元以下罰鍰。
- 3、民眾如冒簽他人姓名，可以依據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員警心態問題：

- 1、面對民眾異議，若認為其有理由而立即停止，有失警察面子？
- 2、民眾不配合身分查證，尤在言語挑釁下，難有下臺階之理由而停止執行？
- 3、利用言語或肢體衝突，造成民眾妨害公務或民眾抗拒員警違法攔查爭議？

### 四、案例探討

〈案例一〉：新北三重遭警誤認通緝犯案例

(2022.09.30 聯合報吳忻穎)

三重警「抓錯」通緝犯案：重點在於程序正義，而非鄉民正義！

日前傳出新北市三重警分局二名員警於今年 9 月 20 日晚間拘捕通緝犯過程中，將黃姓無辜民眾「誤認」為李姓通緝犯，進而與該民眾發生肢體衝突並將之逮捕。導致其臉部縫了多針「破相」、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該黃姓民眾對此過程感到不滿，因而

對當事員警提告。

事件發生後隔天（9月21日），媒體以「陷入羅生門」入標報導警方的說法。警方並未否認「認錯人」，但強調「員警似乎未先動手」，並稱當時員警是為了盤查當事人身分，「原本鎖定的通緝犯曾有暴力犯罪記錄」，然而「二度詢問身分，黃男均不願告知，且有抗拒的舉動」，所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強制帶返派出所查證，過程中造成黃男受傷」。

如果只從以上媒體報導的警方新聞稿的主張來看，員警確實誤認通緝犯，但是當事人在警方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身分查證時先出手「襲警」，因此警方才與當事人發生肢體衝突並逮捕之。

不過事隔幾天後，該當事人在臉書發表貼文並經媒體轉載，當事人對於事發過程與警方有截然不同的說法：案發第一時間兩名員警並未穿著制服，亦「未出示證件」、「未表明來意」便直接動手打人，並將其壓在地上。之後又來兩名著制服員警，他向制服員警求救，沒想到其中一名制服員警卻反而將他上銬。

#### 〈案例二〉：桃園女老師遭警違法盤查案例

2021年發生在桃園中壢的警察盤查一名音樂老師引發警民衝突，並用柔道「大外割」制服帶回警局扣留9小時的案子，2023年1月31日桃園地方法院將葉姓員警依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4月及有期徒刑6月。

★2023.01.13 報導者 THE REPORTER 【《警職法》上路20年之1：關於盤查，基層員警「不能說的祕密」】(<https://www.twreporter.org/a/police-power-exercise-act-1>)報導內文摘錄如下：

- 為規範警方盤查而誕生的《警察職權行使法》，上路至今將屆滿20年，然而，桃園地方法院於1月31日做出台灣司法史上，第一件對員警的不當盤查，附理由的有罪判決。司法介入監督，讓警方盤查勤務的議題再次浮上檯面，更引出其他受害者的共鳴。
- 採訪團隊實際採訪29位遍布全台、平均年資7年的基層員警後，發現有過半受訪員警明確指出「有疑慮的盤查」依然存在，發生頻率則隨轄區特性、績效誘因而有所不同。綜合受訪員警的說法，平均而言，有5成的受訪員警認為「有疑慮的盤查」占一半以上；與此同時，他們卻也發現民眾面對警方的盤查，還是配合多於反抗。
- 所謂「盤查」，法律上並沒有明確規定其勤務內容為何，但值勤員警通常會將盤查定義成是基於「對犯罪預防、危害防制」目的，中止民眾的行動及查驗身分等一連串行為。然而，《警職法》雖是我國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針對盤查所訂立的法律，卻未指出盤查的具體作為，僅透過要件設定、立法目的，框限出盤查的範疇，以「合理懷疑」作為盤查的界線。
- 不同員警心中對「合理懷疑」的認知並不相同，他們通常會以攔停、詢問、確認身分的盤查手段，來中斷對方的行動、獲取民眾個人資訊，找出是否有潛藏的犯罪行為，預防犯行。
- 員警習慣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切入點的盤查技巧，已行之有年。部分員警坦言盤查的發動理由，95%都是以交通違規作為開端，只有5%會單純以《警職法》執行。
- 為什麼不用《警職法》處理？主要是因為法條規定得太空泛。
- 根據《警職法》第6條規定，員警對民眾發動盤查前，必須確認民眾在公共場所已達到讓警方「合理懷疑」及「有事實足認」的標準；《警職法》第8條也規定，警方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以對當事人攔停、檢查、檢定酒精濃度。
- 但究竟合理懷疑、易生危害的具體標準是什麼？員警不約而同給出類似的回答：「一般人看了都

覺得當事人怪怪的。」但若換個方式提問：「當你直覺當事人有多少機率可能是罪犯，才發動盤查？」不同員警間卻出現最低 20%、最高 70%的明顯差異，顯示警察在執勤時有不一樣的標準。

- 相較之下，員警實務上經常會摒棄「合理懷疑」的判斷，轉以民眾違反《道交條例》為由，將交通違規解釋為《警職法》的「易生危害」進行盤查，既可以達成目的，又不必冒著判斷《警職法》第 6 條抽象規定的風險。
-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但以《道交條例》為依據，卻可能過度解讀《警職法》。例如在無人小巷闖紅燈，雖然違反交通規則，但是否等於「易生危害」？實務上也經常出現，員警先是以「易生危害」攔查民眾，但卻在發現當事人有前科後，進一步以「合理懷疑」對當事人進行盤查。員警並不清楚，當適用法律發生了轉換，在要件上必須重新累積。

#### ※ 員警怎麼說--

- 「每位員警都會依照《警職法》要求，但實際盤查要件，都依賴自己的經驗跟理解。」
- 「《警職法》難以判斷，但一般交通違規有明顯情狀。」
- 「法條規範的合理懷疑很抽象，盤查理由愈明顯，愈不會被人說話。」
- 「沒有很具體而微的規定，什麼情況構成（法條說的狀況），很看個人實際面對民眾怎麼說，所以我會棄而不用，改用取締交通違規為主。」
- 「盤查多了就知道人就是有個面相，常喝酒的人通常眼睛會黃黃、皮膚會黑黑，或是盤查時間到酒味；毒品的不一樣，不同毒品會有不同特徵。」
- 「把人攔下來，如果沒有看身分，就好像怪怪，好像缺少什麼。」
- 「如果我今天做了『違法盤查』會是因為績效壓力、賺嘉獎。」
- 「我們的環境充斥著奇怪的數據，為了滿足要的績效數字，或是基層為了拿獎勵，才會做這種主動式盤查的行為。」

## 五、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 (一) 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要件

#### 1. 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款）：

- (1)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2)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4)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5)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2.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

依據轄內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地點、交通路線，布線蒐報情資及民眾報案、投訴等資料，綜合研判分析，由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地點或路段後，據以實施。

#### 3. 對交通工具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

- (1) 已發生危害。
- (2)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 (3) 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或乘客有犯罪之虞者。

(二) 受盤查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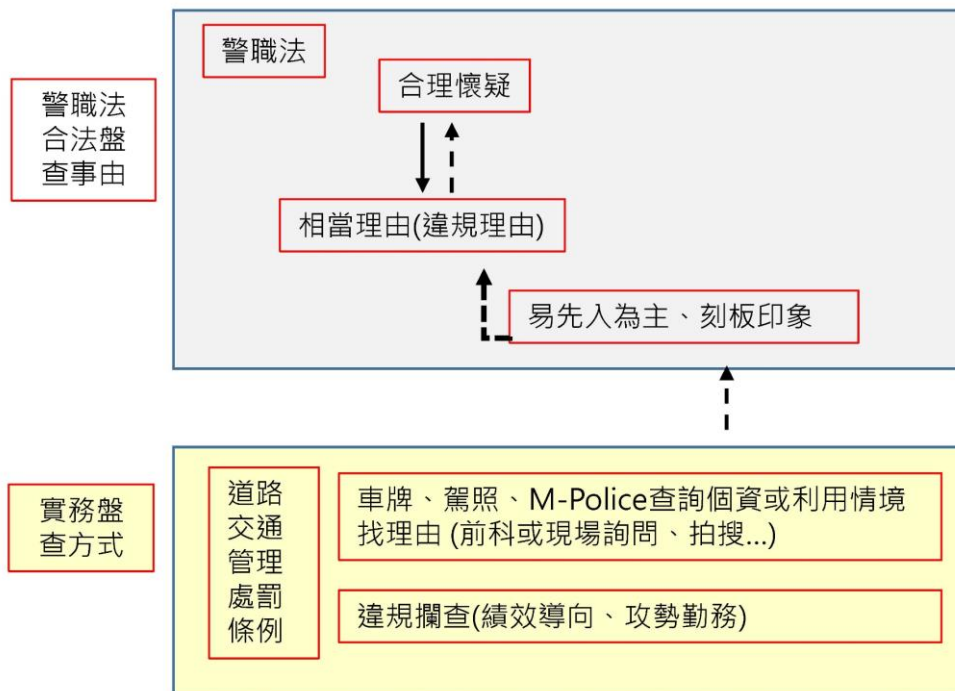
- (三)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七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四)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異議有理由：立即停止，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
  - 異議無理由：繼續執行。
  - 受盤查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盤查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五)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警察身分查證職權衍生爭點

- 知人知面不知心---難以僅透過外部行為觀察有效判斷可能犯嫌？
- 不配合心理有鬼---基於常理良民應會主動配合身分查證？
- 攔檢就要查身分---警察攔檢要求提供身分屬標準程序且應屬合法的？
- 盤查侵害法益小---員警盤查證身分係基於公益且對民眾權益侵害甚小？
- 合理懷疑差異大---員警現場判斷及攔停理由因人而異不能一概而論？
- 強勢執法有必要---查證身分展現強勢執法形象及符合績效導向需求？

## 七、實務上盤查技巧(先射箭再劃靶)

- 警政署為盤查勤務頒訂的行政規則「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雖要求員警使用 M-Police 系統查驗人民身分時，須以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的目的為限。
- 打車牌：指的是員警一旦在街道上發現民眾行徑詭異，會先用小電腦查車牌以確認車主身分，再上前攔查。甚至衍生出「普查模式」下，就被盤查員警查看個資。



與談人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 陳俊宏副教授

## 一、以中壢分局身分查證事件為例

### (一) 檢討

- 從警察身分查證的作用法依據說起→535 VS. 警職法
- 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對象任意臨檢→應經指定
- 發動要件→535-對人相當理由 VS. 警職法 §6I 各款
- 同行回勤務處所 VS. 帶往勤務處所
- 強制力的界限：手腕的力量 VS. 大外割+壓制
- 應即報告勤指中心，並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使用警銬：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
- 妨害公務的認定：須符合「依法」執行公務，始足援用

### (二) 身分查證(臨檢)法適用的幾個問題：

1. 警察勤務條例，還能不能適用？
2. 釋字 535 號解釋還能不能適用？
3. 警職法&行政執行法 適用順序？
4. 警察執行交通稽查：警職法§8 & 行政罰法§34
5. 警職法§6 各款如何適用？(個別勤務&計劃性勤務)
6.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如何認定？
7. 終止執行職權如何判斷？
8. 合理懷疑犯罪「嫌疑&之虞」，如何認定？
9. 有事實足認&有明顯事實足認，如何區別？



## 10. 行政調查(盤查) & 刑事偵查，如何拿捏？

### (三) 臨檢的法適用時期



### (四) 從 釋字五三五號解釋說起

#### 1、五三五摘要

(1) 警察勤務條例之臨檢，大法官指出以下問題必須檢討：

- 臨檢實施之手段，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
- 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
- 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此部分警察勤務條例尚付之闕如，造成警察臨檢法源之不足。
- 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

**由上可知警察勤務條例不得再作為臨檢之作用依據。**

(2) 535 賦予警察臨檢的要件

- 警察執行場所之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
- 警察實施對人之臨檢：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3) 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4) 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5) 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6) 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

(7) 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535號講得很清楚，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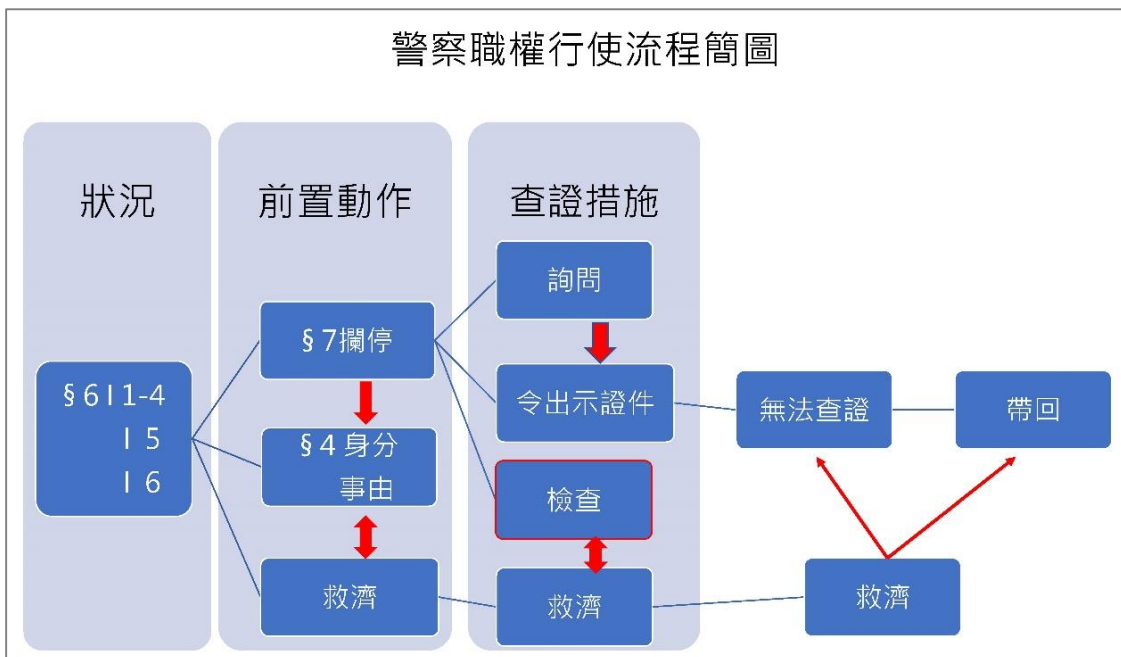
實務做得很模糊，若有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姓名等，**可依社維法第67條1項2款移請簡易庭裁罰**。

## 二、警察臨（路）檢勤務告知詞運用範例

受檢人不配合出示證件之處理：

- (一)先生（女士）您好！現在執行臨（路）檢勤務，請您出示身分證件，配合查證。謝謝！（若民眾有疑義時，進一步告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及所屬單位、職稱）
- (二)先生（女士）對不起！若您不出示證件，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需要麻煩您到勤務處所（派出所、警備隊）進一步了解、查證，但您可指定親友或律師到場協助。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您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姓名、住所或居所時，可裁處拘留或罰鍰，請您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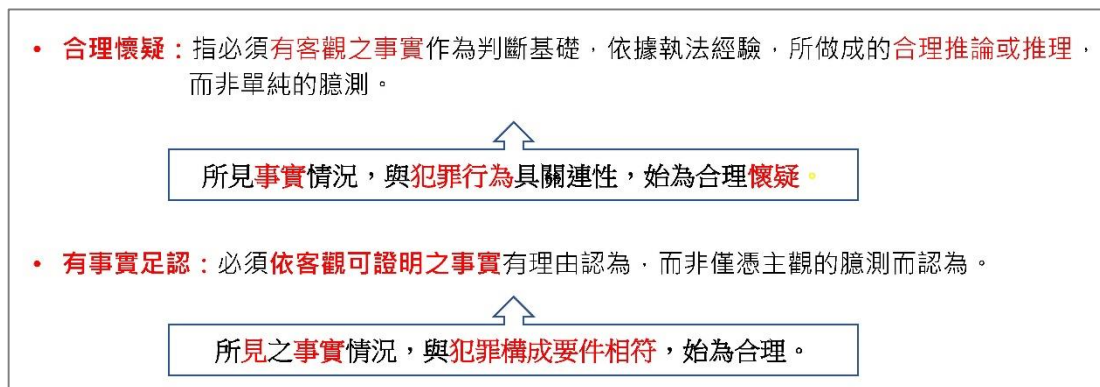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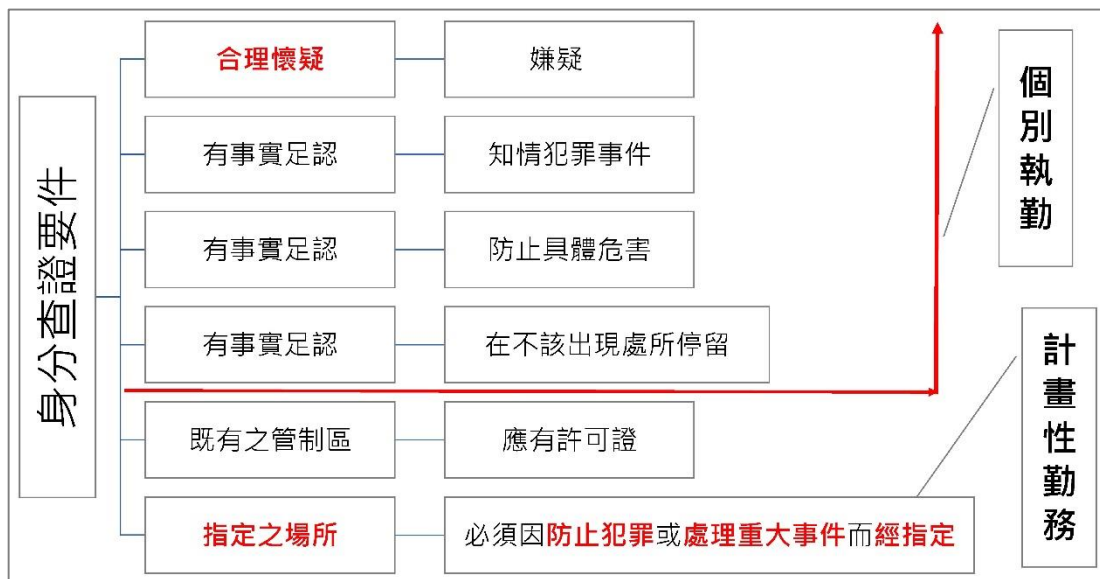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51971 號函）





###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

- 合理懷疑：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依據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
- 有事實足認：必須依客觀可證明之事實有理由認為，而非僅憑主觀的臆測而認為。
- 具體危害：係指在具體案件中之行為或狀況，依一般生活經驗客觀判斷，預料短期間內極有可能形成損害之一種狀況；危害發生需有不可遲延性、可能性及傷害性，具體危害要件方能構成。
- 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



### 四、警察職權行使可疑人的舉例

#### (一) 從不正常舉動中判斷

1. 無故徘徊於金融機構、珠寶金飾商店、倉儲等地附近之行跡可疑者。
2. 深夜徘徊於住宅公寓及各社區，隱藏於隱蔽處所，竊窺他人之門窗、院落、戶內動靜及周圍環境之行跡可疑者。
3. 深夜攀登電桿、翻越他人圍牆，行跡不軌者。
4. 身體染有血跡或撲傷、衣服撕裂、倉惶行走者。

5. 倉惶奔逃、被人追呼為犯罪人者，或巡警欲行盤詰、檢查時，即心虛走避者。
6. 與巡警擦身而過，猶頻頻回顧，或企圖脫離巡警視線，形跡可疑者。
7. 深夜隱藏或睡在廟宇、露宿公園、街道旁或陰蔽場所，形跡可疑者。

(二) 從攜帶物品中判斷

1. 深夜攜帶包裹、箱籠，行色倉惶者。
2. 攜帶包裹、箱籠從空屋、窗口、屋內或翻越圍牆出來，形色倉惶者。
3. 攜有麻繩、電線、萬能鑰匙、起子、箱子、小型手電筒、手套、劃玻璃刀、面罩、手袋等工具者。
4. 見警即隱藏其所攜帶物品，或當場扔掉，欲圖逃脫，行跡可疑者。
5. 持有似內服藥之小包或小瓶麻醉藥劑者。

(三) 從服飾、衣著上判斷

1. 頭髮或衣服沾有血痕、蛛絲或灰塵者。
2. 所穿衣服與天候不相稱者。
3. 衣著不整，如上衣與褲子、鞋子、不相稱者。
4. 穿著沾有血跡或撕裂衣服者。

(四) 從盤詰語言中判斷

1. 詢問其住所、職業、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前後不一致，或與身分證上資料記載不符者。
2. 答辯語言支吾，神情緊張，未能說明所持物品之來源，用途及其數量或對其異常行為，未能有合理解釋，或回答前後不一致，或言語閃爍者。
3. 對自己所回答之職業，答非所問，未具有職業專業知識者。
4. 說話之口音與所答之本籍、出生地並不一致者。

## 五、警察職權行使對車的攔查

(一)要件：已發生危害 / 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二)例如：

- (1) 通報查扣之車輛。
- (2) 違規行駛（超載、任意超車、超速、蛇行）之車輛。
- (3) 意圖規避檢查之車輛。
- (4) 牌照號碼與車輛年份不符之車輛。
- (5) 牌照異狀之車輛。（如規格材質不符）
- (6) 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
- (7) 怠速久停不去車輛或違停車輛。
- (8) 於車體附有交通事故之痕跡或血跡。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要件，應已盡各種查證方法，仍無法查證身分時，依據警政署訂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 六、身分查證應盡查證之方法

## (續)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

(第五頁, 共五頁)

- (二)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三)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員警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警用電腦或訪談週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四) 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二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五)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比例原則。
- (六) 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受盤查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並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同時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七、檢討與策進 --以中壢分局身分查證事件為例

- 例行性勤務，對於身分查證多以第6條1項的1-4款為要件
- 計畫性勤務，則依第6條1項6款為主
- 民眾如有反蒐證錄影時，切忌動手強制制止
-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 為發動職權的首要程序
- 告知事由 → 即告知因符合第6條的那一攔停要件
- 民眾如有質疑，應先釋疑(可依29條異議處理)
- 不管帶回查證或實施逮捕，均有告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之義務
- 執勤態度是化解對立的最佳途徑，告知明確的查證事由，是獲得對話的最佳方法。

即合理懷疑之所在，查證旨在解除疑慮

與談人 2：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主任

#### 一、身分查證職權案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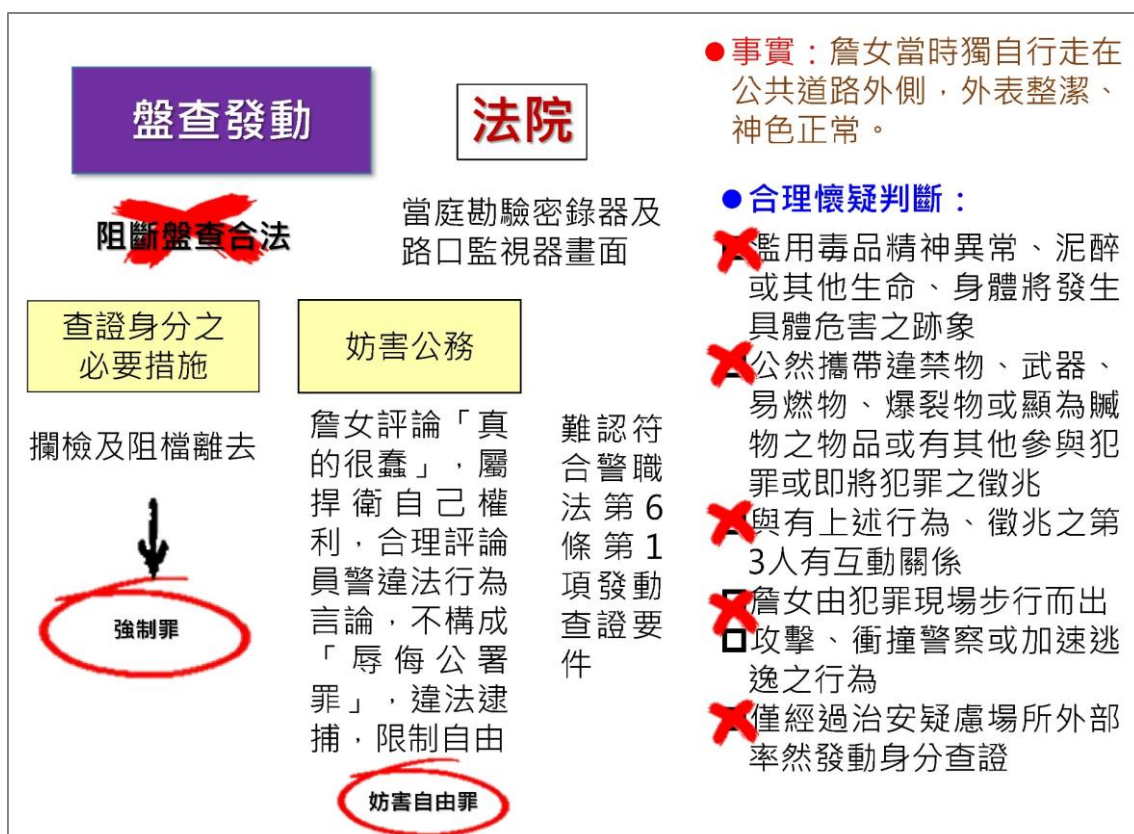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發生於桃園市中壢分局員警盤查詹女，員警自認身處治安熱點，即具

有隨機盤查路人之權，而盤查時未「未明確告知合法攔檢之依據」、要求告訴人提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供查詢，並稱「怕妳有沒有被報失蹤」云云，導致詹女不服遭任意盤查，始終未提供身分證字號供查證，欲離開現場時，回一句「真的很蠢！」侮辱言語，而遭員警以強制力限制其人身自由，並帶回派出所留置、盤查，期間並輔以戒具手銬腳鐐，前後長達約 9 小時。

## 二、審理經過

- 2021 年 4 月 25 日詹女提告
- 10 月 25 日桃園地檢不起訴
- 12 月 2 日申請再議
-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訴員警
- 2023 年 1 月 31 日桃園地院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分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6 月。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 6 月徒刑部分，因依刑法第 134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致最重本刑為 7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不符合刑法 41 條易科罰金之要件。

## 三、判決分析





以往法院見解	本案法院見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警以自己具備阻卻違法事由 (如個人判斷形跡可疑、有前科紀錄、有犯罪跡象等)·主觀上不認為自己違法·不會涉及故意·但有過失責任(學說稱容許構成要件錯誤)</li> <li>雖需負過失責任·惟妨害自由不罰過失犯·顯少有定罪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合理懷疑」事實依據·責任將歸責於員警·法院將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之理由·故意為之·使得本案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無從阻卻其犯罪(違法盤查)之故意及違法性;</li> <li>員警盤查及阻擋其離去·均屬強制使人行無義務之事</li> <li>承上·因而拘束民眾即屬妨害自由</li> <li>對於無義務或違法盤查·即不構成執行公務·民眾可拒絕並捍衛自己權利</li> </ul>



**桃園地院認定  
「非依法執行職務」可能將改變  
過去實務見解**

#### 四、員警臨檢盤查之正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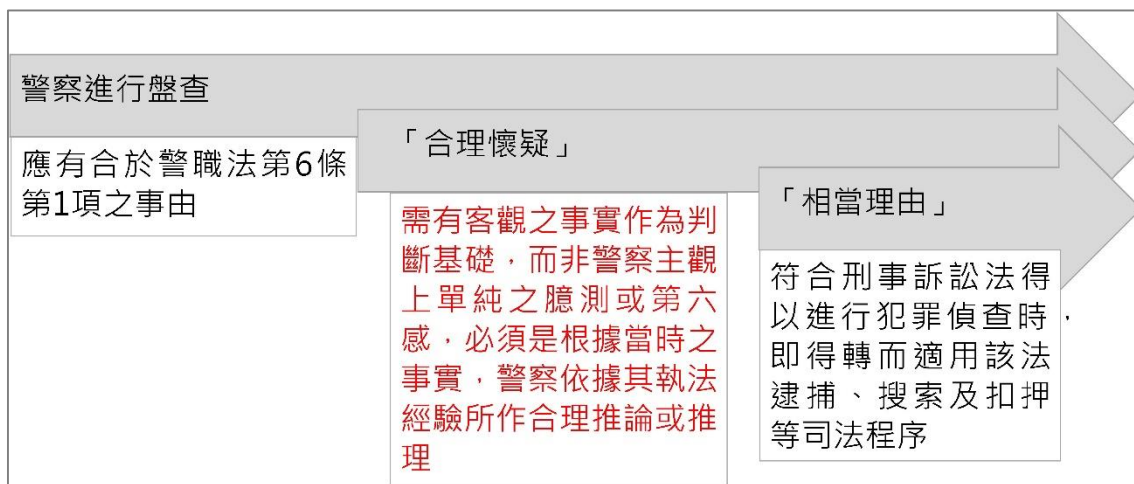
第一	表明警察身分·即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人民在每個檢驗程序都可以當場陳述理由·提出異議救濟·警察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執行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若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	符合警職法第 6 條、第 8 條要件並告知事由。	
第三	手段符合比例原則、適時結束原則及誠信原則。	

#### 五、警職法第 6 條查證身分要件之規定

第一款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一、防止「具體危害」 二、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如下： 1. 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 2. 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 3. 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 4. 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
第二款	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第三款	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第四款	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預防「潛在性或抽象性危害」 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
第五款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第六款	為「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得「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	授權由警察主管機關以第 6 條第 2 項要件綜合全盤考量、篩選治安防治重點為判斷·於事前即下令為之·並非像其他各款是由第一線個別員警·依據現場合理懷疑或有任何事實足以引起懷疑之判斷·但仍應注意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之遵守。

## 六、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之區別

	個別盤查	集體盤查
法條	警職法第 6 條第 1 至第 5 款	警職法第 6 條第 6 款
要件	以現場員警五官六覺對於盤查現場之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考量	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
程序		依勤務表所規劃之指定路段路檢點，係經分局長以上長官核定後規劃實施者



## 七、結語

- 盤查人車不能只是說「我是警察」、「我沒看過妳」、「這裡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妳一直看我，我憑我的經驗」等主觀直覺所以要盤查你。
- 行跡可疑不等於「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破除以有前科資料即有合理懷疑要件之思維
- 必須先有合法臨檢才有後續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
- 員警需熟悉保障人民權益的執法方式
- 想好盤查事由，「講清楚、說明白」告知受檢人，「憑著警察自身的專業經驗，觀之現場人、事、時、地、物等客觀環境，覺得您受檢人因何種「異常行為表徵」而攔查您
- 盡可能減少「我覺得你怪怪的」、「我覺得你行跡可疑」這種主觀用詞
- 要以「具象化描述異常的觀察結果」來面對，如
- 我觀察你剛剛見警轉身逃避，顯有異常
- 我剛才目睹你把身上包包快速交給旁人，顯有異常
- 發動攔查前要先「觀察」不是見人秒攔
- 建立「動態執法」思維
- 接受民眾非善意聲明異議權利
- 實務上更要不斷地檢視「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



相關作法，可參閱：

許福生、蕭惠珠，從員警涉違法盤查搜索案例談盤查之發動，警光第 798 期，2023 年 1 月。  
許福生，員警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及取締酒駕案例之評析，警大法學論集第四十二期，2022 年 4 月。

與談人 3：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洪文玲教授

**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爭議：檢討對外國人、及對進出管制區之人民，適用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做為檢查依據之妥適性**

### 一、對外國人實施攔停盤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362 號刑事簡易判決

**案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之員警甲，擔服備勤勤務，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16 時 30 分許，在 7-11 超商前椅子上，見外籍勞工 A 坐於該處，遂上前盤查請渠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A 未能立即出示身分證明，惟有告知其居住附近，並使用手機三方通話，由社工 B 及外籍友人 C 透過手機通話功能，欲向甲告知 A 為合法外籍勞工，詎甲不與 BC 對話查證，掛上電話強制將 A 手銬在椅上，等待巡邏車抵達後，即將 A 載回派出所，再將其銬於勤務處所椅子上管束，後甲從蕾亞之手機內發現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見無可疑之處，即於同日 17 時 13 分許，解開手銬並駕車將 A 載往某路口後任其離去。A 因處陌生環境向 B 求助，經警獲報後查悉上情。

#### (一) 法院判決主文：

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

#### (二) 法院判決理由：

甲以警員職權對 A 上銬剝奪其行動自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同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甲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依刑法第 134 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爰審酌甲身為執法人員，未謹慎拿捏執行職務之分際，率以主觀上之臆測，以其執行職務之權力濫用對外籍勞工身分之查察，致 A 身心受創，亦使人民對公權力產生不信任感，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警員、未婚、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附件(法院採證)

- 證人即社工 B 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 B 證稱：當時通話中，我知道對方是警察，我有問警察要做什麼，對方沒有回應，我一直反覆問要做什麼，對方沒有回應，最後被掛斷等語。

- 證人 C 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人 C 證稱：我有大聲問他是誰，他在做什麼，為何手機在他手上，我有看到他，我一開始以為是 A 拿手機，後來聲音慢慢變小，後來就看到畫面中出現警察的臉。當時是在視訊，我有對他說話，但他沒有回應。我一直跟他說話，我有加社工 B 進入對話；我用 MESSENGER 打很多次給 A，都沒有通，我打給他 5 次，第 5 次約 5 點半左右 A 有接電話，她說她剛離開警察的車，說她不知道自己在哪裡等語。

- 監視器錄影光碟 1 片。

### (三)問題 1：在台外國人查證身分的法律依據？

#### 1. 入出國移民法

##### 第 28 條

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 2. 就業服務法

##### 第 62 條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67 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警職法

##### 第 6 條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第 7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四)問題二：在台外國人查證身分的權責管轄？

1. 外國人涉刑案，犯罪調查偵辦機關為司法警察機關。

2. A 坐在超商門口，雖在公共場所，但無客觀情事足資懷疑其有犯罪、具體危害之虞。

警察甲無權查察。

3. 在台工作外國人，主管機關為勞動機關，A 非在工作場所，非屬就服法適用範圍。

4. 在台停（居）留外國人主管機關為移民機關。移民署未成立前，外國人居停留，原屬於警察事權範圍，因組織改造管轄變動，組織法變動，警職法此一行為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範圍自宜限縮。

## 二、進出管制區之檢查---宜優先適用特別法作為實施查證身分措施之依據

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行為要件為：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所謂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是否與管制區之概念一致，值得討論。

檢視現行法規，有規定管制區者，大都另有檢查權及拒絕檢查之處罰規定，比起警職法更為明確且具實效，故該當特別法之要件者，自宜優先適用特別法作為實施查證身分措施之依據。

例如國家安全法之管制區，111.06.08 國家安全法全文修正公布，第 6 條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 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其中山地管制區屬於警察機關管轄，檢查依據另在施行細則第 30 條：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第二項）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第 31 條：人民入出山地經常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第二項）人民入出山地特定管制區，應向內政部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或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經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

再如機場管制區，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4：「航空站經營人為維護安全及運作之需求，應劃定部分航空站區域為管制區。（第 2 項）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進出管制區，應接受航空警察局檢查。」

違反第 4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擅自進出管制區。構成第 119-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不法，由航空警察局處罰「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

另，商港管制區：指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區域。依據商港法第 35 條：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第 6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首先，本次論壇引言人非常用心地針對酒測攔查、營業場所臨檢及救濟處理程序等以執法實務作法與問題，作為探討基礎，並舉述二重要案例分析，內容豐富且議題實用，值得肯定與參考。本與談主要係以引言內容作為對話式討論相關問題，以期問題析論聚焦，並能提供參考。茲分論如下：

- 一、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首段指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因此，警職法規定身分查證職權之措施與要件可類分為：一、治安攔檢：第 7 條之「措施」共 5 種（攔停、詢問、令出示證件、檢查身體或物件、帶往勤務處所等 5 種查證身分措施）；應依第 6 條之「要件」凡 6 款（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可分第 1~5 款之「個別判斷攔檢」與第 6 款之「指定集體攔檢」）；二、交通攔檢：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第 8 條之措施計 6 種（攔停交通工具、查證身分、查證車分、酒測檢定、強制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因此，P3 之議題：  
（一）路邊立告示牌，隨機或全面（P4）攔檢酒測：依本法第 8 條明定攔檢酒測措施之要件為「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故並無明文授權得「全面或隨機攔檢酒測」。（二）持酒精檢知器於停等紅燈施以無差別酒測：依憲法第 23 條意旨，對人民自由或權利有干預、限制或剝奪之公權力措施應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員警常因績效（P14 績效壓力迫使過度攔查）而採「變體」措施，而有規避法律規範之虞。（三）酒駕開車箱抓毒：其法定要件係以「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不可隨機攔查蒐證。更且，P17 指出：司法院否定第 8 條第 2 項蒐證式的檢查交通工具，而認其本質上已是「證據搜索」（Evidentiary Search）；而其僅肯認警察得依法基於緊急狀況之「安全性檢查」（Protective Frisk）（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四）警方攔查酒駕規則：所列示之三個「X」及五個「0」之情形，可基於「正當合理性」（Justification）及「證據」（Evidence）為主軸，藉由五官六覺之判斷（例如，目視 Plain View 等）違法事實與抽象法律規範之涵攝，作為決定與選擇裁量施以適當執法作為之基礎。
- 二、P5 所稱「分局核定之酒測臨檢點」並無本法授權全面攔檢，而應以§8 之「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為攔檢要件，亦不宜以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作為第 8 條交通攔檢之職權要件。再者，攔檢執法之判斷應含括「違法構成要件」（分則篇之犯罪或違規）與「職權構成要件」（合理懷疑）二者常應具備，始得採取而攔檢之執法措施。例如，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之攔檢要件（含有「合理懷疑」之職權要件與「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之違法構成要件），而得以採取第 7 條之攔檢執法相關具體措施。另一方面，若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又該當同條第 2 項之「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則必要時得施以全面之集體攔檢（P6），此時之執法正當性已不需由現場員警判斷舉證，而是依法基於分局長以上長官之「指定」，此之



「長官保留」不宜輕易浮濫，應依法審慎為之。再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意旨，不可任意隨機攔檢，應經判斷以合理懷疑進行盤查。

三、P7~8 營業場所臨檢勤務：基於本法第 6 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係明定「合法進入之場所」（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警察機關為查察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資料。」）因此，本法並無授權「進入」營業場所，而是應另依據其他個別法規之授權，始得為之。至於是否能「全面身分盤查」或「全部帶往驗尿」等均得依法個案認定，並符合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再者，要求業者配合及輔以第三方警政聯合稽查方式，仍應符合目的性原則及法律保留之明確授權，否則恐有查水表之譏。另可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及「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其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

四、P18~20 基層員警「不能說的秘密」：P18 指出「員警習慣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切入點的盤查技巧，已行之有年。部分員警坦言盤查的發動理由，95%都是以交通違規作為開端，只有 5%會單純以《警職法》執行。」警察攔檢執法應以「違法構成要件」（有發生危害或犯罪嫌疑或之虞者）為判準，加上「職權構成要件」（合理懷疑或現行犯等）得依法採取攔檢以查證身分或其他蒐集資料等之執法措施。按引言人所示上述主要依據「道交條例」之違法要件切入，應屬正確，因道交條例之第 12 條至第 84 條均明定「違法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故應以其違法構成要件為判準，來採取攔檢措施以蒐集資料依法取締執法，係屬正確之舉。

五、P21~22 警察身分查證職權衍生爭點及實務上盤查技巧：警察執法常是在千鈞一髮或千變萬化之情狀中進行，除應使員警對相關法制規範有良好教育訓練，更應使之內化熟練於實務情境上涵攝適用，使員警攔檢時依法辦理，若遇執法對象叫囂或暴力、脅迫行為，得依個案判斷依法執法。員警仍得依現場狀況個案蒐證，仍應運用正當合理性與證據作為執法之基礎，採取攔檢或其他強制措施前，該員警應以憑藉其五官六覺對人的行為、物的狀況、事實現象或整體環境因素實施，執法判斷「違法構成要件」與「職權構成要件」為考量基礎。若該民眾已經有違法行為，得據以依法執法而為取締或逮捕。依據筆者的從警經驗與研究心得，認為警察攔檢應「停、看、聽、停」，前三者係從小受教有關穿過鐵路平交道的口訣，亦非常適用於警察攔檢，首先執法員警欲攔檢應先「自停」，緊接著「看、聽」來判斷調查，以人的行為、物的狀況、事實現象及整體環境考量，是否有上述之「違法」及「職權」要件該當與否，來裁量是否及如何採取「攔檢」措施；然後第二個「停」，乃是指警察判斷確認後之依法「攔停」。因此，攔檢屬判斷與裁量之過程，應具有執法的正當性與證據來執法。

一、警察行使身分查證職權的合法性(lawfulness)與正當合法性 (legitimacy) 定義：

- (一)合法性(Lawfulness): 指警察是否依據憲法、法律及專業的規範執法，是可以被檢視的。
- (二)正當合法性(Legitimacy): 指公眾對警察權威的接受度，以及對警察執法的正當性和合法性的主觀感受。警察執法的正當合法性愈高，則愈能贏得民眾的信任。
- (三)警察執法的合法性與正當合法性二者並非相互衝突，而是相得益彰。從 1829 年英國 Robert Peel 創建現代警察即強調：公眾認同的警政 (Policing by Consent)，迄今強調民主法治的社會，警察執法必須高度重視合法性與正當合法性，才能遂行警察的任務，並贏得民眾的信任。

二、美國總統 Obama 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 IACP 第 122 屆年會中演講：

- (一)代表全美國人民感謝警察的付出與犧牲。
- (二)全力支持警察，保護警察的執勤安全。
- (三)推動警政及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建立民眾對警察的信任。
- (四)推動有關槍枝安全的立法，持續降低犯罪率，保護社會安全。

\*在全美國，各個警察單位都正在追求警政的新專業精神 (New Professionalism )，此包括有四個要素：Accountability (課責性)， Legitimacy (正當合法性)， Innovation (創新性)， 以及 National Coherence (全國一致性)。

\*警察執法正當合法性 (Legitimacy) 的意涵：

- 1、警察必須「贏得」執法的威信 (Police must “earn” their authority.)。
- 2、警察必須與公民建立有建設性且相互信任的關係來推展「正當合法性」(The police must establish constructive and trusting relationships with citizens to promote “legitimacy.”)。

三、警察行使身分查證職權的合法性之爭點：

- (一)警察對身分查證職權的法律認知分歧
  - 1、警察對「合理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要件的認知分歧
  - 2、警察對犯罪或危害發生之虞的情況判斷不一
- (二)警察未能掌握身分查證職權的具體事證：過度採用警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全面實施攔停及身分查證，忽視該條第二項的規定「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 (三)警察的績效制度與組織文化對合法性的漠視：基層員警常以攔停、盤查爭取取締酒駕等績效，並習慣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切入點的盤查技巧，以及當民眾不配合身分查證，尤在言語挑釁下，難有下台階之理由而停止執行，且利用言語或肢體衝突，造成民眾妨害公務或民眾抗拒員警違法攔查之情況。



#### 四、警察行使身分查證職權的正當合法性之爭點：

##### (一)對警察執法的正當合法性的認知，因對象不同而有重大差異

- 1、一般社會大眾
- 2、報案者
- 3、被警察盤查者、告發者
- 4、員警：幹部與基層員警不同？
- 5、檢察官、法官

##### (二)以移工盤查的法律爭議為例（參考洪文玲與談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362 號刑事簡易判決）

- 1、案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之員警甲，擔服備勤勤務，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16 時 30 分許，在新 7-11 超商前椅子上，見外籍勞工 A 坐於該處，遂上前盤查請渠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A 未能立即出示身分證明，惟有告知其居住附近，並使用手機三方通話，由社工 B 及外籍友人 C 透過手機通話功能，欲向甲告知 A 為合法外籍勞工，詎甲不與 BC 對話查證，掛上電話強制將 A 手銬在椅上，等待巡邏車抵達後，即將 A 載回派出所，再將其銬於勤務處所椅子上管束，後甲從蕾亞之手機內發現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見無可疑之處，即於同日 17 時 13 分許，解開手銬並駕車將 A 載往某路口後任其離去。A 因處陌生環境向 B 求助，經警獲報後查悉上情。
- 2、法院判決主文：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三）法院判決理由：甲以警員職權對 A 上銬剝奪其行動自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同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甲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依刑法第 134 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甲身為執法人員，未謹慎拿捏執行職務之分際，率以主觀上之臆測，以其執行職務之權力濫用對外籍勞工身分之查察，致 A 身心受創，亦使人民對公權力產生不信任感，所為應予非難。

#### 與談人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劉印宮副局長

有關老師所提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實務建議，淺見如下：

##### 警職法的臨檢盤查有何大問題？

警察執行臨檢盤查之行為，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甚鉅，應恪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對場所及人實施之臨檢盤查均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至第 8 條執行。

然實務上員警於執勤時對人之盤查，常以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作為發動要件，員警認定之「合理懷疑」，多以刻板印象或主觀懷疑作為出發點，故遇有員警因盤查而涉訟之案件，法院多以員警未謹慎拿捏執行職務之分際，率以主觀上之臆測，以其執行職務之權力濫用，遂認定員警臨檢盤查之發動要件不存在，而判定其臨檢盤查非屬依法之行為。（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362 號判決參照)

依據中壢分局違法盤查詹老師案之一審刑事判決內容，前述所稱「合理懷疑」，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非警察主觀上單純之臆測或第六感，必須是根據當時之事實，警察依據其執法經驗所作合理推論或推理，方可構成「合理懷疑」，顯見員警與法院對於「合理懷疑」之解釋有明顯差異。

警察職權行使法包含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為避免員警不當執勤或誤解法令，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修訂「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如附件)，並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如合理懷疑、合法進入之場所等)易發生疑義要件進行明確釋義，俾使第一線同仁執勤時有所遵循，以保障人民權益，同時兼顧治安需求。

另有關中壢分局違法盤查案件之判決，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尊重司法判決，除已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外，並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葉員處理涉訟等後續事宜，不會讓員警孤單面對司法。另強調未來會持續強化教育，深化執法職能，落實各項執勤標準作業程序，培養與時俱進執法觀念，更督飭各警察機關強化程序完備並精緻執法，兼顧人員及治安維護。

#### 附件：(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第八頁，共八頁)

1. 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八九九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2. 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九)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十)參照本署「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釋義如下：

1. 「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 (1)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 (2)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 (3)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執行夜間巡邏，發

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4)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2. 「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
3. 「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係指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進入停留、居留之處所，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未經許可來臺停留或居留，及外勞停留或居留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工作處所等。

#### 與談人 7：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蔡震榮主任

針對林副分局長報告：

- 1、目前警職法無臨檢場所程序規定是重大瑕疵，需立法補強
- 2、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通常是指行駛中之車輛，在交通號誌路口停下來車輛，除非已有違規之情形，否則恐不符合意生危害之概念。
- 3、拒絕臨檢可否依社維法處罰，恐要深思。
- 4、警職法只規定身分查證，應增加臨檢、盤查相關規定，目前規範不足相當明顯。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過於簡略，德國警察法已就盤查有明文規定，當初引進德國法僅就身分查證引進。

##### • NRW 警察法第 9 條第 2 項(攔停詢問訊息)

當有事實顯示，可以提供執行特定警察任務所必需的相關訊息時，警察可詢問任何人。在詢問期間可以暫時阻止此人前進。

##### • 第 3 項

依第 2 項之詢問者，當事人有義務說明其姓氏、名字、出生日期和地點、居住地址和國籍。只要法律規定刑為之義務，其就有義務提供進一步的訊息。

##### • 第 4 項(秘密蒐集訊息)

如果警察的詢問不可能或不可能及時進行，或者如果這會使警察任務的完成變得相當困難或危及警察任務，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在有關人員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第 2 項收集數據(DATEN)來執行任務。

##### • 第 5 項

詢問和數據收集應公開進行；只有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才允許秘密收集數據。

##### • 第 12 條第 2 項(接續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2 項)

警方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來確定身份。特別是，它可以攔阻有關人員，詢問他們的個人詳細信息，並要求他們提供信息以確定他們的身份，並交出他們攜帶的任何身份證件以供核實。如果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或相當困難地確定身份，則可以留置關係人。根據第 3 句的要求，可以搜查有關人員及其攜帶的物品。

#### • 第 12A 條

- 1、預防止第 8 條第 3 款含義內的嚴重犯罪，並根據第 8 條第 4 款防止恐怖主義犯罪
- 2、預防止商業或與犯罪集團有關的跨境犯罪或
- 3、預防止未經許可之逗留

允許警察進入公共道路根據第 12 條第(2)款的規定，攔截和詢問人員並採取必要措施確定他們的身分。

以目視檢查攜帶的車輛和物品。警察得以要求打開隨身攜帶的物品和車輛，包括車內房間和裡面的容器；此外，根據第 39 條(人的搜索)和第 40 條(物得搜索)的規定，允許對人員、物品和車輛進行搜查。如果事實證明第 1 句中指定類型的刑事犯罪將在該地區實施，並且防止這些刑事犯罪的措施是必要的，並且在第 2 條的含義內是相稱的(符合比例原則)。

我國警察法顯然已過時不完備。

### 與談人 8：開南大學法律學院 鄭善印院長

有關於引言中的身分盤查，我以下述兩個判決來說明。

#### 一、盤查女師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矚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主文：葉 0 昱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由：本案案發當時，依客觀情形，並無使被告發動對告訴人身分查證之要件，**被告所為係屬違法攔檢**，並已先行觸犯刑法之強制罪，自非「依法執行職務」。告訴人於行動自由權利遭到被告不法侵害之時，**對被告之違法行為評論道：「真的很蠢」、「你做的事情違反你的工作」等語，自屬於捍衛自己權利並合理評論公務員違法行為之言論，故告訴人之上開言論並無構成刑法第 140 條之妨害公務罪之虞**，被告自無從以現行犯逮捕告訴人，是被告將告訴人壓制在地進而逮捕告訴人，並對告訴人上銬，嗣將告訴人帶返興國派出所，均難認係合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無從阻卻其犯罪之故意及違法性。

#### 二、侮辱公務員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

主文：許 0 琪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被告因故與其母許林 0 蘭發生爭執，經目擊民眾通報警方到場處理

(勘驗祕錄器後發現)



楊警員：怎麼了？（被告轉向面對楊警員）

被告：不關你的事，我沒報警啦！

楊警員：阿你們在這邊吵，我要處理啊。

被告：吵怎麼樣？我有超過 67 分貝嗎？關你什麼事？

楊警員：來，妳們是…

被告：我跟我媽媽講話啦，不關你的事啦！

被告之母：土地要不回來…

楊警員：我要妳的證件。

被告：（大聲喊叫）我不要，為什麼要給你我的證件？

楊警員：我要妳的證件。

被告：我為什麼要給你我的證件？

楊警員：我合理懷疑妳有犯罪之虞，妳對…（被告以手機朝楊警員拍攝）

被告：你有病。

楊警員：我有病是不是？

被告：（尖叫）你不要拉我手。

楊警員：妳涉嫌妨害公務，我跟妳講，妳有權保持沈默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

被告：（大聲喊叫）你不要碰我！

楊警員：可以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可以聲請法律扶助可以請求…

被告：（大聲喊叫）你不要碰我。

楊警員：可以請求警方調查對你有利之證據…

被告：你不要碰我，你什麼派出所？

楊警員：依提審法第 2 條，人民妨礙…（楊警員上前制止被告）

被告：你幹什麼，你不要碰我，你不要碰我，你有病啊，你為什麼要碰我？（被告躺在地下尖叫）神經病啊（被告持續尖叫）

### 三、兩案比較後

- （一）法官對警察執法的價值觀不同，台北比新北要友善，其他數據也有類似狀況。
- （二）警察執法經常出現權威性，若民眾不服警察情緒即較為亢奮，會陷入如同攔車不停要不要追車的困境。
- （三）桃園一年刑案 6 千餘件，要否因盤查女師案而大幅度改變執法方式？或者製成案例由檢審上課教導，也許員警會較為服氣，因為教師就是會決定自己行為是否合法的人。
- （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盤查，是行政處分或是**事實行為**或是任意偵查？若是前者，頂多就是訴願，中者可以聲明異議，後者超過比例可能成立強制罪。至於逮捕，那肯定就是強制處分了。盤查女師案就是這樣被認為違法逮捕，因為「您真的很蠢」，竟被認為是合法的評論？
- （五）確認身分條款若大幅翻修，在台灣有可能嗎？訂得太細，會否門檻反而越高？這些須要經過辯論後，再來修正較好。
- （六）我以前在基層，這些職權包括盤查及臨檢行業，是每日在執行的，方式跟現在差不多，只是現在多了幾個法條，供大家包括審檢，來檢視警察執法有無超過比例原則

而已。超過的話，會怎樣？我以前在警大時，經常拿這個問題請教留學美、日、德的朋友，美國多以「證據廢棄」處理，間有民事賠償（不含因逮捕而壓死嫌疑人等刑事案件），日本也是認為警察的拉手壓肩等行為，尚非「強制偵查手段」，德國就一直沒有找到明確答案。

#### 與談總結：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章光明主任

##### 一、實務有在進步

引言人談到，實務已禁止隨機盤查；俊宏老師提到，實務乃以臨檢作業規定為依據，也談到勤務中告知詞的運用，譬如：若您不配合將援引社維法 67 條…；此外，警職法第六條六款的「指定」，不能只是勤務表，必須有專簽計畫；凡此，皆說明實務單位法治觀念進步的作為。

##### 二、實務也尚待努力

引言提到，基層警察人員對合理懷疑的認識與判斷，尚待強化，警察之合理懷疑須以事實為基礎的素養不足；俊宏老師以為，實務受傳統觀念的影響仍大於於法制規範，譬如，身分查證後無違規即須放行，實務卻屢次違反。

##### 三、應靈活運用其他法律

引言提到，警察多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易生危害條款進入；文玲老師舉 110 年三重移工案為例，說明就業服務法及法律法條應予活用；蔡庭榕院長認為，道交條例優先於警職法的適用，有其道理。此皆說明，警察人員不應被警職法限制其思維。

##### 四、詹女士個案影響

根據福生老師的觀察，中壢詹女士事件的判決是警察文化改變的契機，該判決內容引用老師們的教學內容及警政署教材，判決結果，罵警察蠢的人，沒事，而受查訪人欲強行離開，不放人的警察，有事，此案或為警察人員的良好教材。